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8-00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17日中午12:00在上海市嘉定区美裕路59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月7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春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4,972.07万元。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18日